

臺大醫院外校醫(事)學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

更新日期: 109 年 03 月 02 日

您好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本院十分關心您的健康，多一分準備，就能多一分安心。為了提供您最好的後續照顧，請協助我們填寫下列資料，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，敬祝您身體健康，事事順心。

最近入境之來源地區：_____ 入境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搭乘班機：航空公司：_____ 編號：_____

1. 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去過第一、二級流行地區（含轉機）或第一、二、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
註：109 年 2 月 27 日止，第一、二級流行地區為中港澳，

第一、二、三級旅遊疫情建議地區為泰國、義大利、伊朗、新加坡、日本、韓國

☐無 ☐有，請列出_____ ☐其他_____

2.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：

☐發燒(> 37.5℃) ☐咳嗽 ☐喉嚨痛 ☐呼吸道窘迫症狀（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）

☐流鼻水 ☐肌肉或關節酸痛 ☐頭痛 ☐其他症狀_____ ☐無

3. 您或您家屬是否曾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有接觸？ ☐是 ☐否

4.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？ ☐是 ☐否

5. 您身邊是否有其他 2 人以上出現上述類流感症狀？ ☐是 ☐否

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，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且簽名：

1. 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。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
2. 倘若 14 天內有類流感症狀：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道窘迫、流鼻水、肌肉或關節酸痛、頭痛等，請立即配戴口罩，主動通報各單位主管/指導老師，並就醫診療。

※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36 條，依同法第 70 條可處新臺幣 3 千元至 1 萬 5 千元不等罰鍰。

※如需配合居家檢疫措施，但有拒絕、規避妨礙、填寫不實或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58 條、及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。

※如需配合居家隔離措施，但違反隔離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、及同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
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 簽名及日期：_____

***** 體溫與症狀記錄 *****

日期	體溫	出現類流感相關症狀	症狀記錄
	____度	☐ 是 ☐ 否	